



【贾语村言】
人力对抗灾难,这种精神固然有助战胜困难,但更现实和理性的做法还是要学会与灾难共存。

建筑抗震比预测地震靠谱

贾壮

观看四川省雅安芦山县7.0级地震抗震救灾电视直播时注意到一个细节,芦山县人民医院的大楼在地震中没有遭到破坏,连容易受损的窗户玻璃和楼顶的招牌都完好无损。这栋建筑是2008年汶川地震后由澳门特别行政区援建,其抗震能力经受住了此次强震的考验。

据建筑结构方面的专家介绍,芦山县人民医院大楼在此次地震之后仍可正常使用,强震之后能够完好无损,应归功于大楼建设时使用的“弹簧隔振”技术,这项技术在地震发生时发挥了很好的抗震作用。看到了经过地震考验的隔振建筑,建筑专家非常兴奋。

和芦山县人民医院相比,附近的一栋同样是2008年之后修建的建筑则坍塌严重,虽然无法认定其建筑质量存在

问题,但在抗震技术使用方面同芦山县人民医院大楼一定存在差距。新建筑尚且受损,老旧建筑情况可想而知。中科院的遥感评估显示,重灾区宝兴县县城的建筑损毁率超过了60%,其中多为老旧民房和简易工棚。在震中所在的乡镇,民居更是100%坍塌。

地震时建筑物倒塌是带来伤亡最主要的原因,避免伤亡的重点应该是增强建筑物的抗震能力。对建筑抗震的重视程度,我们的近邻日本有很多值得学习的地方。100多年来,日本是世界上对建筑抗震最为重视的国家,1923年关东大地震后,日本就制定了世界上最早的建筑抗震规范和桥梁抗震规范。在此后的时间内,日本的建筑抗震努力一直在持续,1995年神户大地震后,日本又对相关的规范作了大幅度修改,增加了隔振设计等内容。

据了解,日本的建筑抗震包括多个层次,从防震、制震到免震和隔震,力求做到地震不对人造成任何伤害。防震在理论上可以保证房屋建筑不被破坏,制震是在房屋内部设置吸收和消耗地震能量的装置,减少震动对建筑结构的破坏,“免震”和“隔震”则采用在房屋的双重基础之间设置“橡胶钢板叠合隔震垫”等方法,将地震力与建筑物隔开,理论上可能在大地震发生时房屋内家具不倒、人不受伤,极限可使房屋彻底不震。

日本在建筑抗震方面的努力,对于减少地震带来人员伤亡发挥了重要作用,2011年“3·11”大地震中,带来较大伤亡的是地震引起的巨大海啸,而不是建筑物倒塌。相比之下,中国在建筑抗震方面的重视程度、资金投入和技术进步方面都有很大差距。因为造价原因,一些先进的建筑抗震技术

根本没有推广,城市建筑虽然都有抗震标准,可实践当中的执行效果很值得怀疑,近年来的“楼倒倒”、“楼脆脆”和“楼歪歪”屡见不鲜,建筑抗震能力可以想见。至于广大农村地区,民居建设根本没有任何防震考虑,即便一些地方政府有意推动,农民出于成本考虑也基本不予理会。

面对灾难,我们从来不会屈服,“抗洪抢险”、“抗震救灾”、“防汛抗旱”,核心都是一个“抗”字,其中隐含的意思是通过人力可以对抗灾难。这种精神固然有助战胜困难,但更现实和理性的做法还是要学会与灾难共存,尤其是中国这样多灾多难的国家,特别需要树立灾难意识,在能力范围内做足准备。

拿地震来说,减少灾害需要多个环节的努力,包括震前预测预警、居民防震教育、增强建筑抗震能力、震后有效救助和灾后科学重建等等。科学界已有共识,

地震是无法预测的,震前预警的努力空间不大,其他几个环节才是应该着重加强的地方。此次芦山地震后,中国政府和民间的救助行动是可以打出高分的,中国在灾后应急能力方面已居世界前列。我们最大的短板在于建筑抗震和地震多发区居民的防震教育,其中又以建筑抗震问题最为突出。

芦山地震的黄金救援期已经过去,接下来的工作将会逐步进入灾后重建阶段,痛定思痛,重建中必须重视建筑抗震的重要意义。2008年汶川地震后,万科董事长王石成为众矢之的,原因是他回外界质疑时曾说过万科员工捐款以10元为界,不要让慈善成为负担。在那篇回应质疑的博客里,王石还用了很大篇幅讲述自己的关注点在于住宅的抗震情况,认为应该改进今后住宅建筑的抗震能力,因为“生命是第一位的”,至今听来依然是振聋发聩。



【高抒己见】
法治是香港现代精神的核心,而香港法律系统又是英美法系,以这点来看,英语在香港的核心地位难以动摇。

高中朝

朋友来香港,对我说:“香港还是以英语为中心啊。”我问:何以见得?他说从他在香港繁华区问路可以看出,对方听不懂普通话,或者说不清楚普通话,情急之下他讲英文,竟能顺利沟通。

我对他说,你观察得很仔细。虽然说香港回归中国已经十几年,但是普通话教育只是从中小学开始,普通话更是自由推行之后才兴起,香港中年以上的人,能听懂普通话的还不是很多。服务行业基本上已经是普通话当道了,但还是有一些人不能听不懂,尤其是出租车司机。

从语言来看,香港社会交流呈现三个圈层,最核心的一层讲英语,主要是用于金融贸易等国际化业务;最外面一圈讲广东话,用于日常生活的交

往,是香港最广泛的也最草根的社交语言;在英语与广东话之间,便是普通话的生存空间,除了服务业大量使用外,与内地有关的商业活动也是如此。两文三语,已经成为香港语文的特色。

实际上,在中环,金融白领之间日常交流使用普通话的也越来越多,原因是这几年香港金融市场的内地因素越来越强,香港金融圈吸纳的人才多是带有中国内地背景的海归,因此在中环不时可以听到纯正的普通话。普通话在香港金融白领圈中流行,虽然不会取代英语的核心地位,但却使普通话超越一般的旅游交际等商务应用(主要向外圈辐射),有着和英语一样的超然地位,在三个圈层中更向核心圈层中辐射。

说到英语的超然地位,显然与近代以来香港的历史有关,自英国人占

领香港以来,英语一直是香港的唯一法定语言,直到1974年1月5日,中文才正式与英文并列成为香港法定语文。而香港法庭首次以中文(广州话)进行审讯,则迟至1995年12月4日,原因是当时的原告、被告皆不懂英文,当时的外籍主审法官认为以中文审讯更为适合。而香港法庭首次以普通话进行审讯,则出现在2002年10月。

我们在香港电视剧上看到的法庭场景,双方律师都用广东话雄辩,但这只是电视剧传播的需要,实际上在香港高等法院的庭审,英语不可回避。由于香港法律采用英美的普通法系,要大量援引英文法例和判例,律师和法官们在辩论时必须使用英文才能准确表述。当然,需要出庭的当事人,可以选择自己认为最熟悉的语言。

法治是香港现代精神的核心,而

香港法律系统又是英美法系,以这点来看,英语在香港的核心地位难以动摇。同样,在香港有广泛社会基础的港式粤语,其地位也是稳如磐石。无论是内地来的新移民,还是从南亚等地来的外籍移民,只要想在香港长期生活,都要学粤语,以便更好地融入香港社会。

粤语在香港成为社会通用交际语言,也只是最近几十年的事情。开埠以前的香港,由于原住民多为客家人,客家话自然是主要语言。开埠之后,香港是南来北往客商的聚集地,大家按各自的圈子使用一种家乡语言,对外交流按需要使用官话或英语。二战后国共内战期间到五十年代初,由于北方人大量涌入,其中不少身怀巨资的资本家,在香港重新创业,因而国语(北方话)在香港开始呈现一定强势地位。

不过,上世纪五十年代到六十年代,广东及周边地区大量人口偷渡进入香

港,他们大多操广府话,这一方面为香港日后的经济腾飞提供了劳动力,另一方面奠定了粤语在香港的社交语言地位,而方言只在家庭内部使用。

即便粤语人口大增,但由于国语代表着中国文化传统的传承,因而国语还是具有相当高的地位,当时香港电影、广播都不少使用国语,国语电影在五十年代甚至成为主流。不过,香港1967年发生的暴动使国语在香港的地位发生逆转,七十年代粤语又凭借电视等流行文化的传播,完全成为香港的“普通话”。

虽然粤语是香港最基础最广泛的社交语言,但是在香港社会,能熟练运用英文者仍具有优势地位,即使他一点都不懂中文。小孩上学,以英语为主要教学语言的“英中”,会认为比“中中”(以广东话为主要教学语言)更佳;招工的时候,能讲流利英文者自然优先考虑,更不要说在上流社会,英语更是必不可少。

金民、房民和股民的三个搞不懂

范卫锋

M总:F老弟,又见面了。上周末和你在“范言直谏”里聊了郁金香泡沫,结果就赶上黄金大泡沫破了。

F记者:黄金这一轮大牛市走了12年,仅仅20分钟的暴跌就把它毁了。每盎司从1900多美元到1300多美元,才两三天就跌了30%。你好歹也算和矿业沾边,没有研究一下为什么暴跌?

M总:往好听点说,众说纷纭;实话说,稀里糊涂。公布的经济数据?十几年来经济数据好好坏坏多少轮了,为什么偏偏是最近这几个不成不淡的数据引发暴跌?塞浦路斯打算抛售黄金?这个弹丸小国能卖的黄金也就14吨,不值一提。巴菲特索罗斯看空黄金?高盛唱衰?也难免太把这两个老头

和高盛当回事了吧?至于那些媒体,无非是把最近发生的几件事情罗列一堆,敷衍了事。

F记者:短期波动往往都是随机事件,媒体也不容易,它不知道原因,但总得对受众说点什么吧?

M总:我觉得,如果黄金泡沫真的破了,牛市就此结束,只有一个原因:太贵了。黄金这玩意,基本没啥实用用处,既不分红又不派利息,泡沫迟早要破。让我奇怪的倒是另一件事:为什么黄金暴跌,中国人反而都跑到商场银行抢购去了?

F记者:这情景确实诡异。你想,如果国际股市暴跌30%,A股开盘会如何?股民们会去抢购吗?不用说,夺路而逃!股票和黄金到底有啥不同,让大家心理反应截然相反?搞不懂。

M总:你要知道,中国全民的心

理中,黄金不只是投资品,而主要是珠宝商品。如果当成纯投资品,暴跌之后固然本能地不敢买,但如果当成珠宝商品,那就属于打折促销了,自然要排队抢购。有钱赚固然好,如果再跌,大不了做成首饰,传给儿女,股票就不同了,中国人买股票就是为了赚快钱,只是“炒”股,哪想过当传家宝?

F记者:还有一点,黄金在历史上早就走上神坛,加上这12年牛市的洗脑,各种大师一通忽悠,大家感觉它真是刀枪不入了。

M总:说到牛市洗脑,还有什么能和中国的房子相比?前阵子出了国五条,宣称要收20%所得税。一个多月下来,很多二手房不跌反涨。据说是大家认为税费反正会转嫁到房价里,由业主承担,索性提前先涨价。如果事情发生在股市,你说会怎样?

F记者:2007年所谓的5·30股灾,无非是加了一点印花税而已,股市几乎三个跌停板。台湾上世纪80年代末大牛市时,因为提出要收证券所得税(其实税率极低),台股一泻千里。如果A股宣布征收20%的买卖所得税,不会有人觉得税费反正会转嫁给买家,所以先来两个涨停吧?大盘起码四、五个跌停板吧?搞不懂的是:为什么股民和房民的心理反应完全不同?生活中他们往往是同一批人啊!

M总:我在好几个城市都有房子,按照房价和租金的比例来算,都是50倍左右的租售比,相当于股市50倍的市盈率。我还有一些银行股,市盈率普遍只有七、八倍。我困惑的是,如果房子值这个价,那银行股肯定太便宜了。为什么这些人作为房主时,就觉得楼价坚固如金,而同样这些人,作为股民时,又认为楼市泡

沫一触即破,进而带来大量银行坏账,所以要让银行打个5折?搞不懂。

F记者:和黄金的问题一样,咱也可以试着从社会学入手。比如,和我们的城乡差别特别大有没有关系?长期的农业社会,导致老百姓对黄金、房产这种实物特别迷恋,对无形的股票总是心怀疑虑。20年的房地产牛市,三代人一同迸发的特殊需求、双方父母愿意给子女买房房的独特中国社会心理,对于形成房民的刀枪不入心理,多多少少有作用吧?

M总:有点意思。先说中国的案例不够,下回,咱们用社会学角度,琢磨一下外国的“搞不懂”,比如日本的安倍经济学之类,如何?

F记者:行,咱们下次再聊!



【忠言逆耳】
最高院的傲慢之外,是变相地拒绝舆论监督。

顾惠忠

写下这个题目前,思量了很久,疑惑和惶恐中反复思考的是:要不要、能不能给最高院戴上这个帽子?还是先说事情的原委吧。

笔者是一家财经报纸记者。年初,我们接到读者来信,反映上海市黄浦区法院的一宗执行案,债务人借3000万元,法院要求还1亿元。法院执行出了高利贷?我们的调查发现,法院之所以计算出3倍的偿还金额,一是在于逾期利息按银行同期利息的4倍计算,二是法院拖延执行,应于2009年

下半年就能执行到位的案子(债务人查封财产足以归还债务),拖到现在还不结案,导致利息成倍上升。

采访中,我们还发现黄浦区法院执行中一些不正常的行为:一是黄浦区法院在被执行人对《执行裁定书》提出异议并召开听证会后,迟迟不按照法律规定就异议作出裁定,导致被执行人正常的权利被剥夺;二是在拍卖查封财产过程中,要求案外人参与拍卖,在案外人不理睬后,对案外人采取限制出境的司法措施。

不过,黄浦区法院对此有自己的解释,面对法律专家,我们浅显的法律

知识就显得单薄了。为更好地把握案件及其涉及的法律法规,从而使报道客观、公正、准确,本报记者给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办发函,请他们安排专家就我们提出的法律法规问题做出权威解释。

2月6日,我们第一次拨打最高法院新闻发言人电话,将《关于上海一执行案有关法律问题的采访函》传真至最高法院。

2月7日,担心最高法院没有收到传真,再次发送。

2月26日,仍未得到最高法院的任何回音。期间,多次拨打最高法院新闻发

言人电话,无人接听,只让留言。无奈之下,我们与国新办联系。随后,国新办工作人员告诉我们,还需通过公布的新闻发言人电话与最高法院联系,并表示有人接听电话,但打过去还是没人接听。

3月15日,我们将《采访函》送至最高法院,对方工作人员表示,过几天回复。但直至今日,仍未接到最高法院的任何回复,拨打其新闻发言人电话仍是处于留言状态。

面对一个普普通通的采访要求,最高法院居然在2个多月时间内不给予任何的回应,你说最高法院是不是够傲慢呢?就在今年1月8日,人民日报批评

了民政部采访函,显然,这样的批评对最高法院并没有什么触动。今年“两会”,最高法院报告赞成率最低,说明其工作未能获得全国人大代表的普遍认可,对此,不知最高法院又有几多触动?

最高法院不理睬我们的采访要求,傲慢之外,是变相地拒绝舆论监督,也使债务人的合法权益得不到有效保护。就在上月,黄浦区法院在程序不当和债务人愿意还钱的前提下,将前述执行案中的查封财产执行给了债权人。

都说司法制度是社会运行的最后一道屏障,最高法院新闻发言人这样的作风,何以担当这样的重任?